

#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分組「人民參與審判」公聽會

## 書面提問回覆

法務部 提

### 一、 問題：書面意見提及卷證併送可能使法官心中產生若干「想法」，但不是預斷。請問所謂的「非預斷的想法」為何？

「卷證併送制度」下，法官得藉由檢視相關卷證，有效率地瞭解案情、相關爭點，並對系爭案件有初步審理計畫之想法，此即為書面意見所指卷證併送可能使法官心中產生若干「想法」，但此種「想法」並非預斷<sup>1</sup>，亦不會影響法官的公正性。在澄清義務下，法官對於有利被告之疑問，亦可職權調查，而有助於實體真實發現之目標。詳言之，因為法官係公平獨立審判，其心證逐步形成，且隨時因證據之陸續出現而變更狀況，直至辯論終結、合議庭評議時才決定所有卷證是否已達「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有罪確信。法官閱卷後對於審理計畫之想法，係便於法官後續於準備、審理程序有效率之指揮訴訟，避免訴訟拖延，有助於節省訴訟資源及社會成本<sup>2</sup>。

另外，從我國現行刑事自訴與行政訴訟案件亦可發現，自訴案件是採用卷證併送制度，但是自訴案件之敗訴率卻很高，行政訴訟起訴之卷證亦採用卷證併送，而行政訴訟之敗訴率更高，法官並沒有因為先接觸到自訴及行政訴訟原告之卷證而有審判之偏見<sup>3</sup>。由此益證，卷證併送雖可能使法官心中產

---

<sup>1</sup> 「預斷」係事先斷定之意，詳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search.htm>。

<sup>2</sup> 吳巡龍，卷證不併送下審判程序之倫理，檢察新論第 15 期，2014 年 1 月，第 62 頁。

<sup>3</sup> 張明偉，卷證不併送下我國刑事訴訟審前程序之修正芻議-以證據開示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15 期，2014 年 1 月，第 17 頁。

生若干對於案件審理計畫之想法，以有效率地指揮訴訟，然非事先斷定本案之結果，更不是影響判決結果的關鍵原因，尤其在落實直接審理、法官迴避制度等，更可達公平法院之理念。

## 二、問題：讓審判者早一點看到證據（卷證併送），和晚一點看到證據（不併送），對檢方而言差別何在？

針對是否採用卷證併送抑或卷證不併送制度，對檢方而言，並非僅有證據提出時點先後之問題，最主要的差別，在於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究竟要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抑或職權主義而定，採用何種制度並無必然之好壞，而是體系環環相扣之問題，涉及我國整體刑事制度之走向，影響之層面相當深遠及廣泛。檢察官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自應依據法律公正、超然執行職務，必然需要因應整體刑事制度改變而為相對應之作為。倘若改行起訴卷證不併送之政策確立後，以比較法之觀點，檢察官在起訴之初，除卷證不併送外，在起訴書之記載必須禁止引起法院產生偏見心證之內容，亦需同步建構證據開示、訴因制度、修正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引入金字塔型上訴、強化篩選案件機制及擴大強制辯護制度等配套制度，才能讓制度運作無礙。